

序号	当事人名称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主要违法违规行为	行政处罚内容	作出决定机关
1	瑞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	鲁金罚决字〔2026〕20号	编制虚假财务资料、未按照规定使用经备案的意外险费率、给予保险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利益、培训课件不合规	警告并罚款98万元	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东监管局
2	刘健（时任瑞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公司银保管理处副经理）	鲁金罚决字〔2026〕21号	编制虚假财务资料	警告并罚款4万元	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东监管局
3	孙梅（时任瑞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公司副总经理）	鲁金罚决字〔2026〕22号	编制虚假财务资料、未按照规定使用经备案的意外险费率	警告并罚款7万元	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东监管局
4	宋俊敏（时任瑞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公司运营管理处/消费者权益保护处经理）	鲁金罚决字〔2026〕23号	给予保险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利益	警告并罚款1万元	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东监管局
5	孙亮（时任瑞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公司副总经	鲁金罚决字〔2026〕24号	编制虚假财务资料	警告并罚款4万元	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东监管局

	理)				
6	张建平(时任瑞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公司副总经理)	鲁金罚决字[2026]25号	给予保险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利益	警告并罚款5万元	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东监管局